

协议 QY(1)454号

惠通陆华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捐赠协议书

甲 方：北京华意众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0 号四惠桥东南侧
联 系 人：姜丹
联系电话：13701036680
邮 箱：jiangd@htlh.com

乙 方：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51 号
联 系 人：张勇
联系方式：010-64790609
邮箱：zhangyong@cydf.org.cn

北京华意众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惠通陆华汽车经销商集团下属子公司，惠通陆华集团长期关注并支持中国乡村小学体育教育事业。为保证乡村小学正常开展体育教学、课余体育活动和体育训练，该集团委托北京华意众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合作，实施“彩虹路公益项目”。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国家《基金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捐赠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此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履行。

一、甲方代表惠通陆华集团和下属包括北京、河北、天津、内蒙、四川、重庆、陕西、新疆、广东等省市在内的 24 家捷豹路虎、奔驰、沃尔沃和雷克萨斯品牌汽车经销商子公司及其客户（以下统称“捐赠人”）共同向乙方捐款不低于人民币 捌 万元（¥80,000.00）。捐款金额如达不到捌万元人民币则由甲方补齐不足部分。甲方可在前述 24 家经销商门店的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发布双方联合开展“彩虹路公益项目”活动的宣传信息。自本协议签署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所代表的捐赠人陆续将上述捐款汇至乙方指定接受捐款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的捐款人捐款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捐赠人信息向各捐款人据实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各捐款人凭此捐赠票据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事宜。如有需要，乙方应对此给予配合协助。

乙方受捐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四南支行
帐 号： 0200001029014484859

二、根据甲方捐赠意愿，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用本协议项下捐款在河北、内蒙古、陕西、四川省（区）选定4所乡村小学捐建4个“彩虹路-希望工程快乐体育园地”，同时为学校配备基础体育器材和设施。

三、乙方收到甲方捐款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彩虹路-希望工程快乐体育园地”捐建的供应商选择、体育器材和设施的选购、配送及安装等相关事宜。供应商选择、体育器材设施的选购以及具体受资助的学校，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捐建的“彩虹路-希望工程快乐体育园地”可根据甲方指定的名称命名。同时甲方有权对捐款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予以监督、检查。

五、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同意捐款总额中的10%作为非限定性捐赠，由乙方支配用于资助项目的服务管理费用；乙方承诺甲方捐款总额中的90%作为限定性捐赠直接用于双方约定资助的“彩虹路公益项目”。受助学校为：河北蔚县南杨庄乡中心小学，内蒙古托县双河镇河会坪小学，陕西镇巴县兴隆镇中心小学，四川省资中县苏家湾镇茅庵小学。

六、甲方在与本项目相关活动的宣传中，涉及使用希望工程标识、图片和文字等有关宣传资料需经乙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希望工程等相关背景资料。使用期限至甲、乙双方所有公益合作结束。

七、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中国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捐款实施管理，依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资助项目开展工作，做到专款专用，捐款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代表签字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于本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依法裁定。

甲方（公章）：北京华意众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月 日

乙方（公章）：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